

|  |  |                 |  |
|--|--|-----------------|--|
|  |  |                 | 審查會：<br>照案通過。  |
| (照案通過)<br>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br>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二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br>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二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為配合司法人員研習所改制為法官學院之進程，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第二十二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另定之。<br><br>審查會：<br>照案通過。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共同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各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八次會議程討論事項第 3 案司法院函請審議之「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4 案司法院函請審議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

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3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50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含附件）

#### 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及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本會廖召集委員正井擔任主席，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及相關單位說明提案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機關代表說明：

一、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機關代表、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日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司法院函請審議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深感榮幸。以下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一）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之現況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係於 81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施行，迄至 90 年 3 月 1 日成立司法人員研習所，因當時司法院並無多餘之院宇廳舍可供該所作為永久所址之用，乃暫時租借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現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 2 段 21 巷 20 號）部分場地作為所址迄今。惟因該訓練中心可供租借之場地有限，目前司法人員研習所固定承租之場地僅能規劃為三間教室供教學使用、部分空間供作行政人員辦公之用，顯不足因應今日教學及辦公所需，致限縮司法人員研習所原本應能發揮之功能。

有鑑於此，司法院為建置司法人員研習所之永久教學大樓、辦公廳舍暨學員宿舍，以利研習業務之執行推展，經多方勘查、比較及爭取，於 91 年 4 月 12 日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召開「續商士林美國學校舊址司法院及教育部共同使用分配事宜」會議，確定將坐落美國學校舊址供作司法人員研習所永久所址。新建工程於 99 年 4 月 1 日開工，預計新建辦公廳舍將於民國 103 年正式啟用。

（二）修正該組織條例之緣起

為培育具有榮譽心、責任心、倫理觀之法官，以落實保障人民依憲法第 16 條享有之訴訟權，又鑑於：（一）各界要求法官加強研習、進修之聲日益殷切，各國紛設法官學院以為法官研習進修之專責機構之趨勢；（二）法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經遴選為法官者應經研習、第 81 條規定法官每年度應從事在職進修、第 82 條規定

實任法官每連續服務滿 7 年得申請帶職帶薪國內外進修 1 年等規定；（三）司法人員研習所新建廳舍將於 103 年啟用，屆時可提供充足、優質場地供法官及司法人員研習之用，司法院乃重新規劃我國法官之研習、進修相關事宜。調整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之職掌、組織，改制為「法官學院」，使原重在研習、進修計畫研擬及執行之研習所，提升為具有獨立研究、發展有關研習、進修業務及與國際、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司法機關進行交流能力之法官學院。爰研擬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法官學院組織法」。

（三）修正要點

法官之任用途徑，有經法官、檢察官考試錄取者，有經遴選律師、學者轉任者。二者任職前之研習及任職後之在職進修，同屬法官養成教育之一環，必須有一貫性、連續性。為整合法官養成教育，使法官之職前研習與在職進修，得互相銜接，強化研習效果，修正草案明定法令所定之法官職前研習，亦由法官學院負責辦理。

法官以外之司法人員或司法院所屬人事、會計、統計及政風等人員，亦有隨時實施在職研習必要，爰於本法併予規定，同時完整規範編制單位、人員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修正草案共計 15 條，修正要點如下：

1. 名稱修正為「法官學院組織法」。
2. 明定職掌為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暨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修正條文第 2 條）
3. 院長、主任秘書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並將秘書修正為主任秘書，調整職等為簡任第十二職等。（修正條文第 3 條及第 4 條）
4. 內部單位之設置。（修正條文第 5 條）
5. 各職稱之官職等及員額，並修正部分職稱及職等，重點如下：
  - (1) 修正組長之職等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 (2) 增列分析師、管理師、助理設計師及技士。
  - (3) 簡併科員、組員職稱，修正為以組員編列。
  - (4) 雇員改置為書記，並酌減書記改置為辦事員。（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8 條至第 10 條）
6. 增訂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修正條文第 7 條）
7. 至本學院辦事、擔任專職或兼任講座之人員。（修正條文第 11 條）
8. 實任法官轉任本學院主任秘書等職之年資、待遇列計及回任規定。（修正條文第 12 條）

9. 增訂得設各種委員會，以應業務需要。（修正條文第 13 條）

10. 本學院擬訂之處務規程及各項行政章則，報請司法院核定。（修正條文第 14 條）

11. 本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15 條）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惠予支持，謝謝各位。

二、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鏞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及「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報告如下：

一、本部對於司法院提案修正「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至感佩服。惟司法院所提出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第 2 條關於法官學院掌理之事項，尚有若干疑義，分述如下：

(一)文字用語未臻明確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一、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惟本部司法官訓練所職掌「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業務之執行」（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參照），且本部司法官訓練所職司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之培訓，係法定職掌，而該培訓係考試之一部分，上開草案內容，如係指對遴選法官之職前培訓，建議應修正為「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以資明確，而杜爭議。

(二)關於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之培訓，現行法明定由本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不宜在未經相關機關研議前，逕以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變更執掌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27 條規定：「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第 1 項）。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最高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九人，由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指定三人充之（第 2 項）。」是以，目前就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之培訓係本部司法官訓練所之執掌事項。若司法院所提草案內容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包含考試錄取之司法官培訓，則與本部司法官訓練所法定職權未有明確劃分及容有侵犯考試院賦予之培訓權限之虞，更易造成司法官考試「合考分訓」之誤解。此部分涉及組織職掌之變動，應與行政院、考試院再行研議，以求慎重，並期立法之周延妥適。

二、綜上，在司法官考訓合一未變更之前，建議將上開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三、銓敘部法規司副司長吳玲芳說明：

#### 壹、整體意見

一、大院一百年一月十二日審查「中華民國一百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針對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部分，新增決議一項：考試院已於九十九年成立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亦將於一百零一年啟動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工程，為應組織功能調整之需，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審視國家整體訓練資源運用，就國家文官學院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業務及功能，研究整合訓練資源及機關整併之有效方式，以擷節開支，減少訓練資源之浪費。又訓練機構係以訓練業務為主，並非政策規劃機關，故現行其他中央機關所設訓練機構，其層級均為中央三級以下機構（例如國家文官學院、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等）。現行司法人員研習所（以下簡稱司研所）雖係直接隸屬司法院，惟就其機關屬性及組織結構而言，與上述其他中央三級訓練機構應屬相近。本案司法院既擬就司研所之職掌及組織重新規劃調整，宜否參酌上開大院決議，先請司法院秘書長協洽保訓會及人事總處就目前各訓練機構之資源整合、機關整併及司研所之層級定位等，併同檢討研究，獲致共識後，再據以決定司研所之機關名稱、層級與組設結構、職務列等等事項，俾資周妥，敬請大院審酌。

二、又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百年三月十六日審查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法案時，委員提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雖係適用於中央行政機關，惟基於政府一體，組織應作全盤梳理，請司法院未來研修組織法時，整體考量依組織基準法之模式處理。是以，本草案宜否改依組織基準法所定組織法規體例，將機關首長、幕僚長以外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均另以編制表定之，亦請大院審酌。

#### 貳、逐條意見

前述有關各訓練機構之資源整合、機關整併及司研所之層級定位等事項未進一步檢討確認前，倘大院同意先就本草案條文進行審查，為避免影響目前其他中央三級訓練機構之職務及結構及列等衡平，建議司研所原有職務結構及列等均仍維持現行組織法之規定，不宜再予提高。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為重新規劃我國法官之研習、進修相關事宜，調整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之職掌、組織，改制為「法官學院」，使原重在研習、進修計畫研擬及執行之研習所，提升為具有獨立研究、發展有關研習、進

修業務及與國際、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司法機關進行交流能力之法官學院，故本案之修正定確有必要。爰經協商達成共識，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 二 條 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法律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但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三、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

四、有關法官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

五、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六、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

前項規定，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其他司法人員之研習準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法官職前研習及第二款法官在職進修之研修方針、研修計畫之規畫應設法官研修規劃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審級、專業法院之法官共八人，檢察官及律師各一人、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由本學院遴聘之，均為無給職。

法官研修規畫委員會之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主動公開。

(三)草案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三條），均照案通過。

(四)草案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 四 條 本學院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草案第六條，修正如下：

第 六 條 本學院置組長四人、專門委員二人至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導師六人至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員五人至十四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十四人至二十一人、技士一人至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七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至九人，職務列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草案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 七 條 本學院為研究發展及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或司法機關進行交流必要，得置研究員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副研究員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前項各職稱員額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中研究員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副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七)草案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 八 條 本學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八)草案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 九 條 本學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九)草案第十條、第十二條，均予刪除。

(十)草案第十一條，條次變更為第十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 十 條 司法院得調派法官至本學院辦事。  
本學院得聘法官或其他專業人士兼任講座。

(十一)草案第十三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 十 一 條 本學院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充之。

前項各種委員會之成員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十二)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針對司法院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法官研修規劃委員會所規劃之研修內容，應明定包括人權保障相關之課程。
2. 法官職司審判，檢察官職掌犯罪偵查、追訴及刑事判決確定後之執行，兩者互不隸屬，所擔任之角色亦不相同；是以法官任職前之研習與任職中之在職進修，依其職務功能應相互銜接，方可避免重複或闕漏。故司法院應會同行政院及考試院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使法官、檢察官考試錄取人員，應分別接受法官、檢察官職前研習，以完成其考試程序，並於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通過後，二年內將法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司法院函請審議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司 法 院 提 案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照案通過)<br/>名稱：<br/><u>法官學院組織法</u></p> | <p>名稱：<br/><u>法官學院組織法</u></p> | <p>名稱：<br/>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br/>所組織條例</p> | <p>一、鑑於各界要求法官加強研習、進修之聲日益殷切，各國紛設法官學院以為法官研習進修之專責機構之趨勢，並配合法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經遴選為法官者，應經研習；第八十一條規定法官每年度應從事在職進修。第八十二條規定實任法官每連續服務滿七年，得申請帶職帶薪國內外進修一年等新規定，就我國法官之研習、進修之相關事宜，自應重新全面規劃，且因應研習、進修之人數、課程大幅增加，以及國際化潮流，自有調整職掌、組織，並將原重在研習、進修計畫研擬及執行之研習所，提升為具有獨立研究、發展有關研習、進修業務及與國際、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司法機關進行交流能力之法官學院之必要。</p> <p>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p> |

|   |  |  |   |
|---|--|--|---|
|   |  |  | <p>三十八條，準用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其組織法律定名為法」，爰將組織條例修正為組織法。</p>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p>(照案通過)</p> <p>第一條 本法依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制定之。</p>   | <p>第一條 本法依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制定之。</p>  | <p>第一條 本條例依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u>規定</u>制定之。</p>  | <p>文字酌作修正。</p>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p>(修正通過)</p> <p>第二條 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br/>一、<u>法律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但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br/>二、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br/>三、<u>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u><br/>四、<u>有關法官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u><br/>五、<u>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u><br/>六、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p> | <p>第二條 <u>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u><br/>一、<u>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u><br/>二、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br/>三、<u>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u><br/>四、其他司法人員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br/>五、<u>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u><br/>六、<u>有關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u></p> | <p>第二條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以下簡稱本所)掌理左列事項：<br/>一、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br/>二、其他司法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br/>三、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br/>四、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事項。</p> | <p>一、本條規定本學院掌理事項，並配合立法體例將本條序文中之「左列」修正為「下列」。<br/>二、新增第一款，法官職責重大，必須有一貫的、持續的研習、進修，方能具備與時俱進之學識職能，達成定分止爭之任務。又任職前之研習與任職中之在職進修，應密切配合，方可避免重複或闕漏，本學院職掌自應包含辦理法官之職前研習事項。又因應法官任用管道之多元化趨勢，法官之任用途徑，有經考試、遴選或其他程序者，各該任用程序有關法官應經何種職前研習程序，應由其他有關法官任用之法令詳為規定，本法僅規定依其</p> |

前項規定，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其他司法人員之研習準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法官職前研習及第二款法官在職進修之研修方針、研修計畫之規劃應設法官研修規畫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審級、專業法院之法官共八人，檢察官及律師各一人、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由本學院遴聘之，均為無給職。

法官研修規畫委員會之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主動公開。

發展事項。

七、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

前項職前研習，包括取得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員任用資格前依法令所實施之研習、訓練等課程。

他法令規定交由本學院辦理研習時，由本學院研擬研習計畫與執行事項，爰為第一款規定。

三、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

四、為因應社會多元化及國際化潮流，法官審判所需具備之多元知識及國際視野，爰新增第三款，明定本學院職掌包含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

五、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並統一法條用語，將「職前訓練」修正為「職前研習」。

六、本條第五款，係由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並增列政風人員。

七、為發揮本條各款所定功能，除研習、進修計劃研擬及執行之職掌外，尚須賦予本學院獨立研究、發展課程教材與方法（例如網路學習）等有關研習、進修業務及與國際、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司法機關進行交流、合作職掌，爰新增第六款規定。

八、第七款由現行條

文第四款移列。另為因應臨時性、個別性之在職進修及研究需求（例如資訊、圖書等人員之研習），增列辦理司法院指定之進修及研究事項，以備不時之需。

九、關於取得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員任用資格前應實施之課程，現行法令用語不一，或稱研習，或稱訓練，日後亦有再修正名稱之可能，為避免因名稱之變更產生適用疑義，爰新增第二項，將其統稱為職前研習，以茲賅括。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已於一百年七月六日經總統公布，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據此，本法第一章有關法官遴選之規定將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該章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

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後再任者，亦同。第二項規定：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經旗選為法官者，應經研習；其研習期間、期間縮短或免除、實施方式、津貼、費用、請假、考核、獎懲、研習資格之保留或廢止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本法既授權司法院訂定辦法據以辦理遴選法官之職前研習，司法院自得將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交其所屬法官學院掌理，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惟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第二項規定：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

人，除最高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九人，由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指定三人充之。為明確劃分法官學院與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即未來之司法官學院）之法定職掌，釐清法官學院掌理之法官職前研習事項不包括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即未來之司法官學院）掌理之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職前訓練事項，以杜爭議，爰於一項第一款但書明定之。

三、增訂有關法官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列為第四款，以提昇研習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

四、第五款之「暨」修正為「及」，以符合法制用語。

五、為使法官學院辦理法官研習時，能更妥善研擬職前研習計畫及在職進修計畫，爰增訂法官研修規畫委員會相關規定。又為確保

|   |                                      |   |  |
|---|--------------------------------------|---|--|
|   |                                      |   | <p>法官研修課程規劃之民主、公開、透明、獨立與專業性，委員會之組成除各審級及專業法院法官外，並納入檢察官、律師、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以廣納多元意見，且為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之潮流，明訂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同時規定委員為無給職，並應主動公開委員名單及會議記錄。</p>   |
| <p>(照案通過)<br/>第三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綜理院務。</p>   | <p>第三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綜理院務。</p> | <p>第四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綜理本所業務。</p>   |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br/><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p>(修正通過)<br/>第四條 本學院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p> | <p>第四條 本學院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 <p>第五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組長三人、<u>專門委員二人</u>，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u>導師五人至七人</u>，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u>專員三人至六人</u>，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u>組員六人至十二人</u>，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人至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u>科員三人</u>，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雇員十人至十六人</u>。</p> | <p>一、明定本學院主任秘書之職稱、官職等。<br/>二、主任秘書襄助院長處理院務，職責繁重，爰將現行第五條所列「秘書」修正為「主任秘書」，職務列等由「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修正為「簡任第十二職等」。<br/>三、現行第五條其餘規定移列第六條規範。<br/><b>審查會：</b><br/>一、修正通過。<br/>二、有關各訓練機構之資源整合、機關整併及司法院司法</p> |

|   |   |  |  |
|---|---|--|--|
|   |   |  | 人員研習所（下稱「司研所」）之層級定位等，未通盤檢討確認前，司研所原有職務結構及列等均仍應維持現行組織法之規定，不宜再予提高，爰本條「主任秘書」之職務列等，維持原「秘書」之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 <p>（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學院設下列各組：</p> <p>一、教務組。</p> <p>二、學務組。</p> <p>三、<u>研究發展組</u>。</p> <p>四、總務組。</p> <p>各組視業務需要，得分股辦事。</p>   | <p>第五條 本學院設下列各組：</p> <p>一、教務組。</p> <p>二、<u>學務組</u>。</p> <p>三、<u>研究發展組</u>。</p> <p>四、總務組。</p> <p>各組視業務需要，得分股辦事。</p>  | <p>第三條 本所設教務組、輔導組及總務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各組視業務需要，得分股辦事。</p>  | <p>本條由現行第三條移列，輔導組修正為學務組，並因應本學院增訂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之職掌，增設研究發展組。</p>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p>（修正通過）</p> <p>第六條 本學院置組長四人、<u>專門委員二人至三人</u>，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導師六人至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員五人至十四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十四人至二十一人、技士一人至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p> | <p>第六條 本學院置組長<u>四人</u>，<u>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u>；<u>專門委員二人至三人</u>，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導師<u>六人至十人</u>，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員<u>五人至十四人</u>、<u>分析師一人</u>，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u>管理師一人</u>，<u>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u>；<u>組員十四人至二十一人</u>、<u>技士一人至二人</u>，<u>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u></p> | <p>第五條 本所置<u>秘書一人</u>、<u>組長三人</u>、<u>專門委員二人</u>，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導師五人至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員三人至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組員六人至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人至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三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雇員十人至十六人。</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學院為司法院一級機關，掌理第二條所定事項，為因應研習、進修人數及課程大幅成長，任務更加繁重之趨勢，自有適度調整員額必要。又本學院辦公廳舍之維護與管理，需有土木、水電等專業技能之人員，爰依機關層級及職責程度，明定組長、專門委員、導師、專員、分析師、管理師、組員、技士、助理設計師、辦事員、書記之官職等及員額。</p> |

設計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七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至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七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至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鑑於業務及員額增加，爰調整組長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四、依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之職務列等表，組員及科員職務列等均已調整。該二職務列等相同，職責相近，為簡併職稱，爰修正以「組員」編列。

五、參酌司法院組織法體例，將人事、會計、政風室組員之員額及設計師、助理設計師之職稱及員額併入本條。

六、配合雇員管理規則業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爰將「雇員」改置為「書記」，其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並酌減書記改置辦事員，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以利業務進行。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有關各訓練機構之資源整合、機關整併及司研所之層級定位等，未通盤檢討確認前，司研所原有職務結構及列等均仍應維持現行組織法之規定，不宜再予提高，爰本條「組長」之職務列等，維持原列

|  |  |  |   |
|--|--|--|---|
|  |  |  | 等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 <p>(修正通過)</p> <p>第七條 本學院為研究發展及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或司法機關進行交流必要，得置研究員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副研究員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p> <p><u>前項各職稱員額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中研究員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副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u></p> | <p>第七條 本學院為研究發展及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或司法機關進行交流必要，得置具有博士、碩士學位之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其人數六人以下，並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因應第二條所定相關研習、進修、研究發展與教材編撰等需要，爰增列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以利業務推動。</p> <p><b>審查會：</b></p> <p>一、修正通過。</p> <p>二、參酌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第六條之體例予以修正。</p> <p>三、又本草案既維持現行於組織法明定各職稱員額及列等之規範方式，則本條亦應明定研究員、副研究員之員額、列等及聘任等級，俾適用有據。至於各職稱所列官等職等及比照聘任等級，則參酌國家文官學院相同職稱及各機關研究類職稱之通案標準予以訂列。</p> |
| <p>(修正通過)</p> <p>第八條 本學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 <p>第八條 本學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 <p>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審查會：</b></p> <p>一、修正通過。</p> <p>二、目前各機關人事、會計或政風單位之主管職務跨列官等者，通案列等均係以「至」之方式規範，爰略修正本</p>   |

|   |   |   |   |
|---|---|---|---|
|   |   |   | 條文字。  |
| (修正通過)<br>第九條 本學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九條 本學院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七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 ；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br><b>審查會：</b><br>一、修正通過。<br>二、目前各機關人事、會計或政風單位之主管職務跨列官等者，通案列等均係以「至」之方式規範，爰略修正本條文字。另依現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為「會計主任」之職稱。 |
| (刪除)  | 第十條 本學院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八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u>依法辦理政風事項</u> ；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br><b>審查會：</b><br>一、刪除。<br>二、組織改造後，全國性政風業務均由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協調及指揮監督，為符合組織改造精簡原則，刪除本條規定。                                  |
| (修正通過)<br>第十條 司法院得調派法官至本學院辦事。<br>本學院得聘法官或其他專業人士兼任講座。                  | 第十一條 <u>司法院得調派法官至本學院辦事或擔任專職講座</u> 。<br>本學院得聘 <u>法官或其他專業人士</u> 兼任講座。 | 第九條 本所得聘兼任講座，擔任教學。  | 一、條次變更。<br>二、為因應第二條所定事項，爰明定得至本學院辦事、擔任專職或兼任講座之人員。<br><b>審查會：</b><br>一、修正通過。<br>二、現行法官人力應妥適運用，不宜使其擔任專職講座，故予刪除。<br>三、條次變更為第十條。     |
| (刪除)  | 第十二條 實任法官轉任本學院院長、   | 第十條 實任 <u>司法官</u> 轉任本所所長、教  | 一、條次變更。<br>二、本學院改制後，  |

主任秘書、教務、學務及研究發展組長、導師者，視同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法官。

務組長、輔導組長、導師者，其年資及待遇均仍依相當職位之司法官規定列計。

提升為具有獨立研究、發展有關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研習、進修及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或司法機關進行交流之專責機構，為順利推動是項業務，有賴延攬兼具專業素養及品操之實任法官擔任本學院重要主管及指導人員，爰參照法官法第七十六條及現行條文予以明定。

三、配合第四條秘書修正為主任秘書，增列主任秘書之年資及待遇之列計。

**審查會：**

- 一、刪除。
- 二、查法官學院係由司法人員研習所更名，現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已明定司法行政人員之範圍、第三十九條明定實任司法官轉任司法院之司法行政人員者，其年資及待遇始予保障。而法官法第二條第四項已規定司法行政人員之範圍包括於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並就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者，設有視同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等相關規定，故實任法官

|   |   |                                     |   |
|---|---|-------------------------------------|---|
|   |   |                                     | 轉任本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教務、學務及研究發展組長、導師等職而辦理行政事項者，自應適用前揭規定，毋庸於本法另行規定。  |
|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學院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充之。</p> <p>前項各種委員會之成員，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 <p>第十三條 本學院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充之。</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綜理第二條所定事項，有成立各項專責委員會之必要，爰增列本條規定。</p> <p><b>審查會：</b></p> <p>一、修正通過。</p> <p>二、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之潮流，強化法官之培訓應有性別觀點，各種委員會成員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三、條次變更為第十一條。</p> |
| <p>(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本學院處務規程及各項行政章則，由本學院擬訂，報請司法院核定。</p>  | <p>第十四條 本學院處務規程及各項行政章則，由本學院擬訂，報請司法院核定。</p>        | <p>第十一條 本所各項行政章則，由本所擬訂，報請司法院核定。</p> |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審查會：</b></p> <p>一、照案通過。</p> <p>二、條次依序變更為第十二條。</p>  |
|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 <p>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 <p>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本學院業務與法官法等其他法令規定應由本學院執行之業務相銜接，爰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以符實際。</p> <p><b>審查會：</b></p> <p>一、照案通過。</p> <p>二、條次依序變更為第十三條。</p>                                       |

主席：現在請召集委員廖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無須再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共同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各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程討論事項第 3 案司法院函請審議之「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4 案司法院函請審議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1210045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068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1 年 5 月 16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含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